

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客观、公平、公正的原则，在认真审阅事先收到的相关议案和资料的基础上，对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案系基于市场环境的变化以及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求制订，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占公司2022年度同类交易预计总金额的比例较低，不会导致公司对关联方形成较大的依赖，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上述关联交易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确认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一）关联交易概况

公司2021年1-12月与PEKO Limited. 具体交易明细如下：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交易金额（元）
向关联人出售产品	PEKO Limited.	388,203.47
向关联人出售产品	PEKO Limited.	403,263.63
向关联人出售产品小计		791,467.10
向关联人采购原料	PEKO Limited.	10,550,119.97
向关联人采购原料	PEKO Limited.	17,939,062.79
向关联人采购原料	PEKO. Limited.	15,852,341.84
向关联人采购原料小计		44,341,524.60
合计		45,132,991.70

根据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公司与关联方一年内发生的关联交

易金额在5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以上的关联交易，应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以下关联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本制度的相关规定”。上述关联交易发生时，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为3,722.44万元人民币。

公司2021年与关联方发生的最后一笔交易，即向关联方采购原料，采购金额为15,852,341.84元，导致公司12个月内累计与同一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超出了董事长审批权限，该笔交易应当由董事会审议。

（二）关联关系

PeKo Limited为上市公司的合营公司，属于《企业会计准则》36号第四条规定的关联方。

（三）确认意见

结合业务发展的实际情况，该笔金额为15,852,341.84元的采购原料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本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上述关联交易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续聘 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从业资格，于2017年起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原则，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遵循了《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责，认真、扎实地开展审计工作，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各项审计工作。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谢树志、崔国庆

2022年4月27日